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7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黃益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89號、第234號 1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之身體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 2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本件聲請於112年 312月4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同年月5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7號黃益山聲請案